

—建議案—
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瞭解到 1997 年 ICCAT 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降低卸魚量之相關建議」展延至 1998 年；2000 年此持續有效之議案雖已達成，但仍無法重建上述系群；且 2000 年 SCRS 提出之資源評估報告中指出，黑皮旗魚之資源已降至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所需資源量之 40%，而紅肉旗魚僅為 15%，雖然這些估計，特別是紅肉旗魚，尚不確定；未來若維持目前之死亡率，則兩系群無一可以重建；

考慮到 SCRS 在考量到資源評估存有之高度不確定性後，建議委員會採取行動以盡可能降低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之漁獲量；

記得公約的目的是為維持大西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在可支持其最大持續生產量（通常指 MSY）的水平，以供食物及其他目的之用；；

體認到捕撈這些魚種（將其視為目標魚種及混獲魚種）之漁船及漁具的多樣性，為尋求對這些魚種妥適管理達到最高之效率，有必要建立一般規範性架構，以制定和實施每一情況之國內管理措施。

ICCAT 建議

1. 分二階段開始進行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復育計畫，使其可達支持其 MSY 的水平，第一階段自 2001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02 年，並於 2002 年開始第二階段計畫進行重新評估與調整。
2. 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必須採取行動實質投資在 SCRS 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棲息環境研究，及自所有漁業資料中核實這些魚種之歷史漁獲和努力量資料，以減少 SCRS 資源評估之不確定性。

第一階段

3. 在第一階段期間，2001 及 2002 年中表層延繩釣船及圍網船可捕獲並保留卸售之黑皮旗魚量不得超過 1999 年水準之 50%；而紅皮旗魚則不得超過 33%。而由這些船隻捕獲之活的黑皮旗魚和紅皮旗魚必須以其最能存活之方式放流，但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且不卸售之旗魚不適用此措施。
4. 在第一階段期間：

- a 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必須以不大於 5° 方格海區保有其延繩釣船和圍網船有關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活魚及死魚釋放之日誌。
 - b 為改善未來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資源評估之資料品質，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必須建立或維持一個新的或正在進行之觀察員計畫的資料收集系統，以收集有關其商業或娛樂漁業船隊之總漁獲組成及旗魚類釋放資訊。圍網及延繩釣船隊將以 SCRS 建議之涵蓋率為目標。
 - c 美國應透過科學觀察員監控該國旗魚的總卸魚量，而此包括觀察每一旗魚釣魚比賽旗魚漁獲資料資料蒐集之觀察員涵蓋率應至少為 5%，並應盡力於 2002 年底前增加其旗魚釣魚比賽科學觀察員涵蓋率至 10%。此外，2001 至 2002 年間，美國休閒漁業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捕撈數量應限制為每年 250 尾。
 - d 除美國外，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應建立各國休閒漁業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最小漁獲體型限制規定，例如不得捕捉下顎至尾叉長 (LFL) 小於 251 公分之黑皮旗魚及 168 公分之紅肉旗魚。
 - e 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應要求其國民保有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之卸售紀錄（以體重或尾數計），並應收集全部卸售之旗魚類漁獲和努力量資料以及其中至少 50% 的體型資料。
 - f SCRS 應於 2001 年委員會會議報告其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計畫。
5. 應鼓勵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發起進行不同漁具之技術改良研究計畫，以儘可能的降低這些魚種之死亡率，舉例說明，使用環狀釣鉤以使旗魚類釋放後之死亡率降到最低；
 6. 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應於 2001 至 2002 年加強發展研究計畫，以降低二魚種科學評估中所鑑定之不確定性，特別是該二魚種之棲息地需求及不同船隊之歷史漁獲資料、努力量及單位努力量 (CPUE)。

第二階段

7. 2002 年 SCRS 應進行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
8. 針對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SCRS 在考慮新的資源評估、任何新資訊及重新評估歷史漁獲及努力量資料後，應於 2002 年向大會報告其特定的系群復育狀況。

9. 基於 SCRS 之建議，委員會應於 2002 年會議中，視需要擬定及通過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復育計畫，使其可支持其 MSY 的水平。該復育計畫應包括達到經科學導證與公約一致目標之復育時程，而此一目標可藉由一般性計畫的追蹤努力量及禁漁區 / 期或其他適於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漁捕實體漁業特性且可行之措施來達到。